

证券代码：002102

证券简称：冠福股份

编号：2016-103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763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交的《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核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要求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接到通知书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中所列问题逐一进行了分析和落实回复，对《福建冠福现代家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部分内容进行补充披露；现根据有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 2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冠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